

盘锦市经济技术学校文件

盘经校〔2025〕15号

签发人：孙焕生

关于盘锦市经济技术学校资产出租

项目委托函

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：

一、项目名称及概述

盘锦市经济技术学校公寓楼与计算机楼门市出租，面积285.30平方米，年租金为：¥95,861.00元。

二、项目资产评估情况

详见评估报告书。

三、项目需求

学校为盘活资产，提升低效闲置资产使用效能，发挥存量低效闲置资产使用价值，弥补学校经费不足，拟对公寓楼与计算机

楼门市进行公开招租。

四、租赁押金: 竞得人同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后, 竞得人需给出租方交付租赁押金人民币伍万元整, 该押金不计利息存放在出租方处。租赁期满后, 出租方对房屋、土地及配套设施检查无损并在承租方未拖欠租金且结清所有费用(水电暖费、租金及有关部门应收取的费用等)后, 出租方将本金退还给承租方。如承租方造成出租方房屋及公用配套设施损坏的, 则由承租方负责维修。如不能维修的, 承租方要照价赔偿, 该部分费用在押金中扣除, 余下款项由出租方归还给承租方。如押金不足以支付赔偿费用, 则超出部分由承租方支付给出租方。

五、租赁条件及权利与义务:

(一) 具有良好经济支付能力和信用的企业或自然人, 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 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 诚实守信、无经营劣迹, 无犯罪记录, 意向承租人身份证或登记证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, 均可参与竞标。

(二) 租赁期届满, 出租方在盘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重新竞价招租; 在租赁期间装修更换的门窗、水暖消防设施、及用电线路以及形成复合的地面墙面固定附属物等一切固定

装修产权无偿归出租方所有，不可人为破坏擅自拆除、损坏。否则按价赔偿。

（三）承租期内不允许承租方改变房屋结构。涉及更改现状以满足承租者需求的，承租者应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升级改造；不允许承租方私自转租，如果一经发现改变房屋结构及私自转租，出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并收回房屋及土地的使用权，不退还剩余房租及保证金，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所有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。

（四）承租期内承租方为房屋、土地的实际管理人，要承担在使用期间的全部主体责任，确定安全防火责任人，自行负责防火、防盗及配备消防安全器材；承租方不得利用房屋、土地从事违法违纪，危害社会治安等一切不安全活动，发生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与出租方无关，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；如因承租者原因造成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方面的损失和相关后果，由承租者自行承担；出租方有权对出租房屋进行不定期安全检查，承租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或接受整改要求，如不接受整改，警告三次无效的，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、土地，损失承租方自行承担，与出租方无关。

六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（座机及手机）

王丽梅：17604276886 座机电话：0427-2639001

七、无纠纷情况说明

没有纠纷情况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(一) 调价幅度 1000 元。

(二) 标的概况：学校为盘活资产，拟对公寓楼与计算机楼门市对外进行公开招租，面积为 285.30 平方米，水电暖单独计量。

(三) 竞买人要求：中标后不得二次转让，租期五年，租金按年提前支付，竞得人第一年租金缴至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指定账户，再由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转交给转让方，第二年、第三年、第四年、第五年由竞得人缴至转让方。

(四) 展示期三天。

(五) 地址：盘锦市大洼区田家街道学府南街 391 号。

